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5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九、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二、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1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1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2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3

## 释 义

联康信息、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联平、发行对象	指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康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联康信息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联康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联康信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0,000.00	3,300,000.00	现金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LHC2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朝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2日至2042年11月1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联平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上海联平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本单位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上层合伙人认缴出资款的全部银行流水和本次发行对象上层合伙人在报告期内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结合各合伙人薪酬水平及其本次认购份额所对应的金额，各合伙人均具备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实力。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上层合伙人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2日，联康信息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023年2月3日，联康信息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023年2月18日，联康信息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2、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2日，联康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2023 年 2 月 3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2023 年 2 月 18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3、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联康信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

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关联监事顾春新、吴成民、张敏回避表决，《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3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关联监事顾春新、吴成民、张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关联监事顾春新、吴成民、张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4、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包括 4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2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康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298,562.42 元，每股净资产为 6.81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9,041.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73 元。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69 元，每股收益 2.28 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 2022 年 3 月实施的前次发行股票的股票价格 29.50 元/股，主要系前次发行为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本次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一定折价，15.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 （4）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实施的根本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同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是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9.50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向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处理上按照：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处理方法。

假设2023年1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预计公司于2025年6月上市，2028年6月IPO限售期届满，则2023-202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72.04	41.60	26.38	16.23	8.62	2.54	167.4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且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就发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

决等事项作了约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均具备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承诺，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合伙人未就本次认购事宜与联康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或达成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上海联平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根据上海联平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上海联平所认购公司股票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2、在前述锁定期内，上海联平的合伙人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均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二、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联康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0元（含）。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联康信息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3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生产材料供应商货款	3,200,000.00
2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100,000.00
合计	-	3,3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另外，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联康信息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一次发行。

###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2,000.0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5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b>10,587.45</b>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20,010,587.45</b>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b>20,010,226.23</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b>20,010,226.23</b>
四、募集资金余额	<b>361.22</b>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原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00.00元（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唐朝阳持股数量为19,092,115.00股，持股比例为92.33%；若本次发行成功后，唐朝阳持股数量为19,130,026.00股，持股比例为91.54%。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为唐朝阳。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00.00元（含）。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联康信息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3、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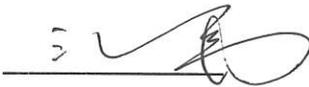
5、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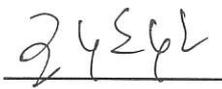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等规定，联康信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欣欣

